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4/08-09號文件

檔 號：CB1/BC/5/08

##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對於把煙草稅稅率調高50%的建議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政府當局上次調高煙草稅稅率是在2001-2002年度。政府的統計數字顯示，價格是影響煙草消耗量和吸煙率的主要因素。據政府當局表示，吸煙者染上吸煙習慣的年齡正在下降，而吸煙者(尤其是年輕吸煙者)的吸煙數量也有增加。這情況從已完稅香煙數量由2007年約35億支增至2008年約38億支可以反映出來。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建議調高煙草稅稅率，是為了加強政府的控煙工作，以保障公眾健康，同時回應社會人士呼籲政府進一步調高煙草稅稅率，以勸阻市民吸煙。調高煙草稅稅率的建議，亦旨在減輕長期病患問題對香港造成的負擔。

#### 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載的建議

4. 在2009年2月25日宣讀的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08段中，財政司司長建議，為了公眾健康，即時把煙草稅稅率調高50%。結果，香煙的稅款由每支0.804元調高至1.206元。其他煙草產品(即雪茄、中國熟煙和其他製成煙草，但擬用作製造香煙的煙草除外)的稅率亦按相同幅度調高。新的稅率是 ——

- (a) 每1 000支香煙1,206元；
- (b) 每千克雪茄1,553元；
- (c) 每千克中國熟煙296元；及
- (d) 每千克所有其他已加工煙草(擬用作製造香煙的煙草除外)1,461元。

### 《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

5. 為了使調高煙草稅率即時生效，行政長官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於同日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作出《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下稱"該命令")。《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2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該條例草案一旦成為法律，會使任何稅項、費用、差餉等得以徵收、撤銷或更改；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在該命令有效期內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6. 該命令附表所載的擬議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內容與本條例草案相同。作出該命令的目的，是賦予該命令附表所載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十足的法律效力。

7. 該命令是一項臨時措施。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5條，該命令一經行政長官簽署便立即生效，而於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

- (a) 該命令是就該條例草案作出的，而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或
- (b)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或該命令已被撤回；或
- (c) 該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不論有否修改；或
- (d)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

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8.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6條訂明，按該命令繳付的稅項如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稅項款額，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

9. 該命令已於2009年2月25日上午11時生效，其臨時有效期為4個月，並將於2009年6月25日失效。

10.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訂明，議員可修訂附屬法例，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2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作出命令，賦予該條例草案所有條文十足的法律效力。與該項權力相符，議員有權廢除該命令，但無權修訂當中的條文。

### 動議廢除該命令的決議案

11. 該命令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7號法律公告，並於2009年3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在2009年4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動議議案，廢除該命令。該議案遭否決。

###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於2009年5月13日按正常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3/7/2201/08]已於2009年4月29日發給全體議員。在2009年5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 **議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3. 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諮詢任何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4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陳偉業議員動議廢除該命令的議案進行辯論時，議員表達的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

#### 支持議案的主要意見

- (a) 含酒精飲品及煙草產品均對社會有害。當局一方面調高煙草產品的稅率，另一方面則調低含酒精飲品的稅率，有關政策不合邏輯，不可接受，因為此舉會令富有人家可以喝便宜的酒，窮等人家則要抽昂貴的煙，與"階級歧視"無異；
- (b) 調高煙草產品的稅率令已完稅香煙的銷量下跌，嚴重影響已完稅香煙零售商的收入。估計約2萬名報紙檔檔主的生計受到影響；
- (c) 隨着市民轉而在出入境口岸購買免稅煙，政府當局的稅收亦已減縮；

- (d) 煙草稅大幅調高，已刺激走私香煙活動。然而，政府當局未能有效打擊走私香煙的銷售，非法販賣活動肆無忌憚，完全失控；
- (e) 部分走私香煙實際上是假煙，吸煙者抽這些假煙，可能會更危害健康；
- (f) 政府當局不應調高煙草稅，而是應該從治本的方法解決吸煙問題，例如調撥更多資源教導年輕人吸煙的害處，向青少年宣傳健康生活的信息。

#### 反對議案的主要意見

- (g) 吸煙和二手煙對健康的危害是無可爭辯的，而價格是一個促使吸煙人數減少的非常有效因素；及
- (h) 應透過加強執法，解決非法販賣香煙問題。

14. 議員普遍關注香煙銷量減少，令報紙檔檔主收入蒙受損失。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可行方法，提高報紙檔檔主的收入，以彌補他們的損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同意靈活規管報紙檔及考慮其他措施，例如除有關牌照所指定的商品外，允許報紙檔銷售更多其他商品。

#### **相關文件**

15.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最近致函財經事務委員會，請議員考慮把煙草稅稅率調高100%，以加強控煙工作。有關意見書(立法會CB(1)1217/08-09(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440/08-09(01)號文件)已分別於2009年4月2日和4月28日發出。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20日

##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不適用	財經事務委員會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就調高煙草稅提交的意見書	CB(1)1217/08-09(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217-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217-1-c.pdf</a>
不適用	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回應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就調高煙草稅提交的意見書	CB(1)1440/08-09(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44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440-1-c.pdf</a>
2009年 3月6日	內務委員會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44/08-0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0306ls-4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0306ls-44-c.pdf</a>
2009年 5月15日	內務委員會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63/08-0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0515ls-6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0515ls-63-c.pdf</a>
2009年 4月2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402-confirm-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402-confirm-ec.pdf</a>